

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禤翠华	<p>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南路15号绿湖半岛花园3号楼19层02号加建平台(加建平台为不规则形状,建筑面积约6.8平方米)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。</p>	<p>本机关已于2024年11月11日、2024年11月16日、2025年1月9日依法通过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公告送达方式向你送达了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(清城凤城拆决〔2024〕11号),要求当事人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。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,现本机关催告当事人: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在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南路15号绿湖半岛花园3号楼19层02号加建的平台。</p> <p>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,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</p>	<p>清城凤城行催 〔2026〕5号</p>